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时，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制定的，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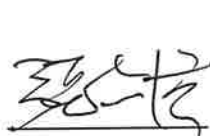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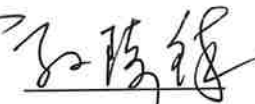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志法



刘英新



孙琦铄

2023年11月26日